

广东省高效办成“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等要求，加快推进高效办成“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任务落实，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国务院及省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为指引，以高效开办养老机构为目标，以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为枢纽，通过整合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审批事项，聚焦“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减时间”优化流程，构建“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体系，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高效办成事。

二、服务事项

全省范围内，已有场所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举办者办理法人登记后的养老机构，以及具备法人资格、经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主要职责，拟开展机构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向登记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申请“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由民政部门协调有关部门

办理养老机构应具备或选择服务的事项。包括养老机构备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等。材料完备、条件符合情况下，开办养老机构从受理申请到全部办结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材料不齐需补充提交、邮寄等）。如材料不完备，办结总时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与涉及补充材料的环节所需办理天数之和。支持单独办理任意阶段内的任意一个或多个事项。养老机构申请 6 个月后，仍不符合开业条件的，自动退回申请。

三、备案要求

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有关要求：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四、工作任务

（一）规范“一套材料”。省级民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梳理开办养老机构涉及的服务事项，依据政策法规和实际业务需要，对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表单、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

优化整合，形成全省规范统一的开办养老机构“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申请表单”（见附件），实现“一份指南、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采集、部门共用”。凡是单个部门出具、受理窗口收取并认证或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数据共享获取的，一律不再收取材料。

（二）线下“一窗受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依托属地行政服务中心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县（市、区）民政局设立“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事窗口，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工统一受理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相关事项，并提供办事指南、政策解读、业务咨询、导办帮办、进度告知、结果送达等办事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制度。

（三）线上“一网通办”。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具备信息化办理条件和服务需求的，可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自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设置‘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网办入口，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网上统一受理相关申办事项，并提供办事指南、在线咨询、情景引导、进度跟踪、信息推送等数字化服务。

（四）事项“部门联办”。打破部门之间信息壁垒，简化部门之间办理环节，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根据各单独事项前后顺序、办理时长、数据共享等情况，构建开

办养老机构“一次申请、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后台流转、并行办理”的“一件事”联办机制。申请人可通过线下受理窗口填写提交一次表单材料，或者通过线上网办填报上传一次信息资料，相关部门即按职责同步审核办理申请事项。

五、职责分工

各级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各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协作配合，并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事项，按政策逐项落实优惠措施。

民政部门：负责“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负责养老机构备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等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社会保险登记与办理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者备案管理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助民政部门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完成经营主体登记信息数据申请，指导民政部门完成开办养老机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工作。

医保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单位的医保参保登记等工作。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事入口，提供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技术支撑，协助推动相关部门共享数据。

税务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等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2026年7月上旬前。印发工作方案。规范事项清单，优化材料清单，梳理整合“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涉及事项的申报材料与表证单书，科学设计流程，编制办事指南。

（二）2026年9月上旬前。选取2至3个地市试点运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全面推广累积经验。省有关部门针对事项办理流程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指导群众办理。

（三）2026年10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果，在全省推广全面提升“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在全省范围内复制试点成功经验，确保各地群众都能便捷办理“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有条件地区实现线上线下联动高效办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是国务院和各省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统筹部署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协同，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要求，严防数据泄露、篡改、滥用，保障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二）强化协同问效。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细化完善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及时分析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明确任务时间表、责任人，共同推动工作方案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取得实效。

附件 1

广东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办理事项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仅建筑面积超 5000 平方米，同时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才需办理） ☐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装饰装修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养老机构备案 ☐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 社会保险登记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备案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或经营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体户不填写此项）	
	性别		民族	
	职务		建筑面积（m ² ）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邮编	
	企业地址					
工程建设 项目基本 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法人姓名				申请单位法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日期	
	中标通知书编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建设规模（其中：结建式人防工程情况）				项目代码	
	合同价格（万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其他
	合同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 信息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或职称 类型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 可证编号		是否处于 暂扣状态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专业承包 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 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 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工程总承 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 包项目 经理		注册执业 或职称 类型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信息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 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如有)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养老机构		服务范围								

信息	服务场所权属		☐ 自有产权 ☐ 房屋租赁 ☐ 公建民营 ☐ 其他				
	养老床位数量（张）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社会保险 缴费登记 信息 （仅民办 非企业单 位需填）	开业（设立）日期				总分机构类型 （在右侧栏勾选）		☐ 总机构 ☐ 分支机构 ☐ 分总机构 ☐ 非总分机构
	社保联系人姓名				社保联系人移动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诊所备案 信息	诊所名称						
	诊所地址						
	设置单位名称						
	设置单位 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名称					
		编 号					
	设置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诊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诊所		姓 名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其他医师 (可另附页)	姓名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护士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编码		
	药学人员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医技人员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编码		
	所有制形式	☐ 全民 ☐ 集体 ☐ 股份制 ☐ 私人 ☐ 其他					
	经营性质	☐ 营利性 ☐ 非营利性(政府办) ☐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诊所类型	☐ 普通诊所			☐ 中医(综合)诊所		
		☐ 口腔诊所			☐ 中西医结合诊所		
		☐ 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						
服务方式							

注：《“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表》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附件 2

广东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办理指南

一、办理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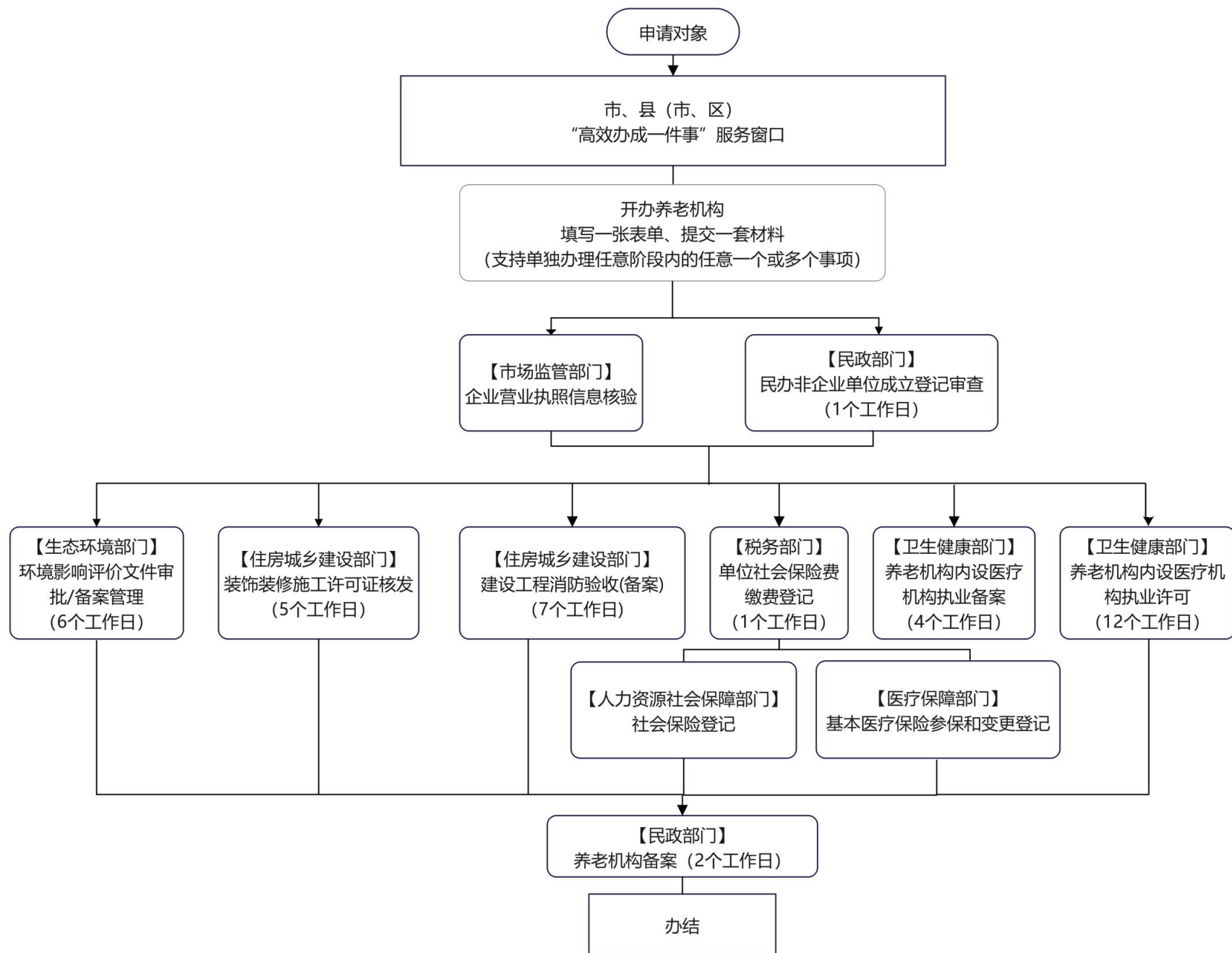
全省范围内，场所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举办者办理法人登记后的养老机构，以及具备法人资格、经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主要职责，拟开展机构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

二、受理条件及要求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养老机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环境敏感区含：（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除（1）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已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
5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无
6	养老机构备案	（1）申办人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向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养老机构； （2）能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且已经收住老年人；（3）有规范的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4）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部门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5）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人员和服务人员；（6）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7）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手续；（8）养老机构内设电梯等特种设备，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此外，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有关要求：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7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养老机构已办理设立登记。
8	社会保险登记	在税务部门完成缴费登记。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在税务部门完成缴费登记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10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已完成养老机构登记，确保场所、设施、人员等符合有关要求。

三、办理流程



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办养老机构可以参照以上执行。具备法人资格、拟开展机构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需经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主要职责。

“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综窗工作人员应按照申请人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四、办理时限

材料完备、条件符合的，受理到办结时间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材料不齐需补充提交、邮寄等）。如材料不完备，办结总时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与涉及补充材料的环节所需办理天数之和。

五、材料要求

广东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标准	备注
（一）通用								
1	广东省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企业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标准	备注
3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通过省电子证照库获取，免用户提交
(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3	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A4 规格	真实有效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2	必要	A4 规格	真实有效	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加盖公章
(三)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5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已实现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7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8	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提供
9	施工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标准	备注
11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1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13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必要	A4	真实有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16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五）养老机构备案								
17	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标准	备注
18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容缺后补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19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服务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1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内设餐饮服务机构的，需要提供
（六）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港澳台资、外商独资医疗机构设置按相应法律法规执行执行）								
2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22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仅需设置许可的医疗机构提供
23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成立批准文件或营利性医疗机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24	医疗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25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标准	备注
	室负责人名录及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26	医疗机构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27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及《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28	医疗机构执业场所的房地产证明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29	医疗机构执业场所的使用证明材料(书面意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30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31	医疗机构负责人照片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32	医疗机构拟配备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标准	备注
33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34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35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36	其他委托协议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如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还应当提供相关委托协议
37	信息系统建设和接入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仅深圳市需提供
38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仅深圳市需提供
（七）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备案								
39	诊所备案信息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40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41	诊所用房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标准	备注
42	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43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44	诊所规章制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45	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46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47	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48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标准	备注
	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信息系统建设和接入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仅深圳市需提供
50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真实有效	

注：申请材料“来源”请各地结合与当地有关部门实际对接情况确定由申请人自备或政府部门核发。

六、办理途径

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就近前往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或县（市、区）民政局“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窗口办理。

七、实施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 条 第二十三 条 第二十四 条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评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4月29日	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条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3 年 7 月 1 日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6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四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8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实施办法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三、征收的具体程序 （一）缴费、参保登记。 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缴费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缴费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申请书

2.消防验收申报材料/图纸真实性承诺书

3.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书

4.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5.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6.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附件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选其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 _____号

单位传真: _____

建设单位联系人: _____手机: _____

申请事项: ____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将_____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上报你厅申请审批。

承诺: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委托: 现授权委托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许可申请事项及领取许可文书等相关事宜。

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_____及“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请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原件)

年 月 日

附件 2

消防验收申报材料/图纸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_____（建设单位）郑重承诺，现申报的（项目名称）_____消防行政许可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按图完成施工。建设单位已组织参建各方完成竣工验收，所提交的电子竣工图纸与原消防设计审查图纸内容一致，没有涉及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变更。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及建设各方参建单位愿意接受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日期：_____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设计单位盖章：_____日期：_____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签名：_____；

监理单位盖章：_____日期：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名：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_____日期：_____

消防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名：_____；

消防施工单位盖章：_____日期：_____

附件 3

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_____（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_____ 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设置单位（人）

组建负责人

登记号
（医疗机构代码）

申请日期

批准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

附表 5-1-1

填 表 说 明

1.此表为医疗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专用。

2.医疗机构代码按照卫统发（1991）第6号文件《卫生单位名称代码及数据库管理办法（暂行）》和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填写。

3.附表 5-2 隶属关系：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只能填一个。

4.附表 5-2 所有制形式：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只能填一个。

5.附表 5-2 服务对象：填写要求同 4。

6.附表 5-2 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拥有法人地位者；只填定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医疗机构若无法人地位，则填写具有法人地位的主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情况。

7.附表 5-3 在诊疗科目代码前用划“√”方式填报。

8.附表 5-3 医疗机构凡在某一级科目下设置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应填报到所列二级科目；未划分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只填报到一级诊疗科目。在某科目下只开展门诊服务的，应在备注栏注明“门诊”字样。

9.附表 5-3 只展专科病诊疗的机构，应填报专科病诊疗所属的科目，并在备注栏注明专科病名称，如颈椎病专科诊疗机构填写“骨科”并于备注栏注明“颈椎病专科”。

10.附表 5-4 在每项空格中填写相应项目的人数。

11.附表 5-4-1 职工总数：按支付工资的职工（固定工、合同工）统计。包括医院等卫生机构中的幼儿园、托儿所、药厂等附属机构的职工。不包括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离退休人员；也不包括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服务公司的职工。“职工总数”应为“卫生技术人员数”，“其他技术人员数”和“行政后勤人员数”之和。

12.附表 5-4-1 人员分类：医疗机构的人员按现任职务划分（通过考核及晋升，技术职称与职务应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应以职务为准），不按所学的专业划分。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和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计入“行政后勤人员”中。

13.附表 5-4-1 第一行卫生技术人员数应为“中医医生”，“西医医生”，“中药人员”，“西药人员”，“检验人员”，“护理人员”，“放射技术人员”，“口腔技术人员”及“其他卫技人员”之和。附表 5-4-1 第一行“其他技术人员”与“行政后勤人员”之和应大于等于附表 5-4-2“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财会人员”及“其他人员”之和。

14.附表 5-4-1 具有医疗、教学或科研多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还应填写“研究人员”、“教学人员”中相应项目。“其他中医”指尚未评定技术职称的中医。“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包括防疫员、检疫员、消毒员、牙科技术员、理疗、放射线技术员、营养员、妇幼保健员、接生员等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和中医学徒。

15.附表 5-4-2 管理人员；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和职能科室的各级管理人员按职称分类计入“管理人员”的各项中，财会人员除外。

16.附表 5-4 其他人员；指原在大专院校，中专学过数学、

物理、化学等非卫生专业、现从事科研、教学、医疗器械修配、卫生宣传等技术工作人员，不包括原学这些专业，现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7.附表 5-4 康复治疗人员指从事运动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物理因子治疗和传统康复治疗的人员。

18.附表 5-5 普通设备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的医疗设备标准逐项填写。

19.附表 5-6 凡是在 1994 年 9 月 1 日以前开业的医疗机构要填写此项，在 1994 年 9 月 1 日以后申请新开业的医疗机构可不填写。

20.附表 5-6 出院人数；指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正常分娩及未产出院的产妇、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未治出院及健康人进行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后正常出院等非病人数。

21.附表 5-6 平均开放病床数，以及实际开放总床日数“被本年日历日数（365 天或 366 天）除所得的商数。

22.附表 5-6 实际占用的总床日数；指各院各科每日夜晚 12 时实际占用病床数（即每日夜晚 12 时的住院人数）的总和。包括实际占用的临时床在内。病人入院后于当晚 12 时以前死亡或因故出院的病人，亦应作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一天进行统计，同时亦应统计“出元者占用总床日数”一天，入院及出院人数各一人。

23.附表 5-6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指本年内各科每日夜晚 12 时开放病床数总和，不论该床是否被病人占用，都应计算在内。包括因故（如消毒、小修理等）暂时停用的病床，不包括因医院病房扩建、大修理或粉刷而停用的病床，以及临时增设的病床。

24.附表 5-6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指出院者（包括正常分娩、未产出院，住院检查无病出院、未治疗出院及健康人进行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后正常出院者）住院日数的总和。

25.附表 5-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计算公式：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出院人数

26.附表 5-6 床位周转次数计算公式：出院人数 / 平均开放病床数

27.附表 5-6 床位使用率计算公式：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28.附表 5-6 平均每一门诊诊疗人次医疗费（元）计算公式：
上一年全年门诊医疗费用总数（元） / 上一年全年门诊诊疗人次总数

门诊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药费、检查治疗费等门诊收入。

29.附表 5-6 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元）计算公式：
上一年全年出院者住院医疗费用总数（元） / 上一年全年出院总人数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药费、手术费、检查费等费用。

30.附表 5-6 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元）计算公式：
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元） / 住院者平均住院日

附表 5-2

医 疗 机 构 简 况

医疗机构名称		开业日期	
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			
所有制形式 (1)全民(2)集体(3)私人(4)中外合资合作(5)其他(6)股份制 (7)股份合作制 ()			
隶属关系 (1)中央属(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3)直辖市、省辖市、地区(盟)属 (4)省辖市、地辖市、地辖市属(5)县(旗)属(6)街道办事处属(7)乡镇属 (8)村属(9)其他 ()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 (1)社会 (2)内部 (3)境外人员 (4)社会+境外人员 ()			
医疗机构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主要 负责 人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建筑面积中 业务用房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资金总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服务方式					
☐ 门诊	☐ 急诊	☐ 住院	☐ 家庭	☐ 巡诊	
☐ 其他					
床位数			牙科诊椅数		
备注					

附表 5-3-1

诊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

请在代码前划“√”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01	预防保健科		05.02	产科专业	
			05.03	计划生育专业	
02	全科医疗科		05.04	优生学专业	
			05.05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03	内科		06	妇女保健科	
03.01	呼吸内科专业		06.01	青春期保健专业	
03.02	消化内科专业		06.02	围产期保健专业	
03.03	神经内科专业		06.03	更年期保健专业	
03.04	心血管内科专业		06.04	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03.05	血液内科专业		06.05	妇女营养专业	
03.06	肾病学专业				
03.07	内分泌专业				
03.08	免疫学专业		√07	儿科	
03.09	变态反应专业		07.01	新生儿专业	
03.10	老年病专业		07.02	小儿传染病专业	
			07.03	小儿消化专业	
			07.04	小儿呼吸专业	
04	外科		07.05	小儿心脏病专业	
04.01	普通外科专业		07.06	小儿肾病专业	
04.01.01	肝脏移植项目		07.07	小儿血液病专业	
04.01.02	胰腺移植项目		07.08	小儿神经病专业	
04.01.03	小肠移植项目		07.09	小儿内分泌专业	
04.02	神经外科专业		07.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04.03	骨科专业	07.11	小儿免疫专业
04.04	泌尿外科专业		
04.04.01	肾脏移植项目	08	小儿外科
04.05	胸外科专业	08.01	小儿普通外科专业
04.05.01	肺脏移植项目	08.02	小儿骨科专业
04.0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08.03	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04.06.01	心脏移植项目	08.04	小儿胸外科专业
04.07	烧伤科专业	08.05	小儿神经外科专业
04.08	整形外科专业		
04.09	其他	09	儿童保健科
		09.01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05	妇产科	09.02	儿童营养专业
√05.01	妇科专业	09.03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

附表 5-3-2

诊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

请在代码前划“√”

代 码	诊 疗 科 目	备 注	代 码	诊 疗 科 目
备注				
09.04	儿童五官保健专业		16	传染科
09.05	儿童康复专业		16.01	肠道传染病专业
			16.02	呼吸道传染病专业
10	眼科		16.03	肝炎专业
			16.04	虫媒传染病专业
11	耳鼻咽喉科		16.05	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
11.01	耳科专业		16.06	蠕虫病专业
11.02	鼻科专业			
11.03	咽喉科专业		17	结核病科
12	口腔科		18	地方病科
12.01	口腔内科专业			
12.02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19	肿瘤科
12.03	正畸专业			
12.04	口腔修复专业		20	急诊医学科
12.05	口腔预防保健专业			
			21	康复医学科
13	皮肤科			
13.01	皮肤病专业		22	运动医学科
13.02	性传播疾病专业			
			23	职业病科

14	医疗美容科	23.01	职业中毒专业
14.01	美容外科	23.02	尘肺专业
14.02	美容牙科	23.03	放射病专业
14.03	美容皮肤科	23.04	物理因素损伤专业
14.04	美容中医科	23.05	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15	精神科	24	临终关怀科
15.01	精神病专业		
15.02	精神卫生专业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
15.03	药物依赖专业		
15.04	精神康复专业	26	麻醉科
15.05	社区防治专业		
15.06	临床心理专业	27	疼痛科
15.07	司法精神专业		
		28	重症医学科

附表 5-3-3

诊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

请在代码前划“√”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30	医学检验科		50.04	儿科专业	
30.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50.05	皮肤科专业	
30.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50.06	眼科专业	
30.03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50.07	耳鼻喉科专业	
30.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50.08	口腔科专业	
30.05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50.09	肿瘤科专业	
30.06	其他		50.10	骨伤科专业	
			50.11	肛肠科专业	
31	病理科		50.12	老年病科专业	
			50.13	针灸科专业	
32	医学影像科		50.14	推拿科专业	
32.01	X 线诊断专业		50.15	康复医学专业	
32.02	C T 诊断专业		50.16	急诊科专业	
32.0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50.17	预防保健科专业	
32.04	核医学专业				
32.05	超声诊断专业				
32.06	心电诊断专业				
32.07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51	民族医学科	
32.0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51.01	维吾尔医学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51.02	藏医学	
32.10	放射治疗专业		51.03	蒙医学	
			51.04	彝医学	
			51.05	傣医学	

50	中医科	52	中西医结合科
50.01	内科专业		
50.02	外科专业		
50.03	妇产科专业		

其他：

附表 5-4-1

人 员 情 况（一）

职工 ： 总数		其 中 卫 生 ： 技术人员数		其他技术 ： 人 员 数		行政后勤 ： 人 员 数	
中医 医生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住院中医师	助理医师	
西医 医生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住院西医师	助理医师	
中药 人员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剂师	中药剂士	
西药 人员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剂师	西药剂士	
检验 人员	主任检验师	副主任检验师		主管检验师	检 验 师	检验士	
护理 人员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 师	护 士	护理员
放射 技术 人员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 师	技 士	
口腔 技术 人员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 师	技 士	

其他 卫技 人员	中西医结合医师	其他技师	其中：营养师	助产士	其他技士	其中： 营养士
	其他中医	其他初级卫技人员	其中： 中医学徒	一技之长		
研究 人员	研 究 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实习研究员		
教学 人员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助 教		

附表 5-4-2

人 员 情 况（二）

管 <
--

财 会 人 员	高级会计师	会 计 师	主力会计师	会计员		
其 他 人 员	高级职称:			中 级 职 称:		
	工 人:			康复治疗人员:		
乡村医生:				村卫生员:		

附表 5-5

仪 器 设 备 情 况

	名 称	数量	名 称	数量
大型 仪 器 设 备	(1) 伽玛刀		(12) 腹腔镜 (手术用)	
	(2) 核磁共振成像仪 (MRI)		(13) 碎石机	
	(3) 全身 CT		(14) 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4) 头部 CT		(15) 自动生化分析仪 (10 万元以上)	
	(5) 钴-60 治疗机		(16) 血液透析机	
	(6) 加速器		(17) 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7) 500mA X 光机		(18) PET	
	(8) 800mA X 光机		(19) X 线	
	(9) 1000mA 以上 X 光机		(20) 超高速 CT (UFCT)	
	(10) r 照相机		(21) 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11) 体外循环机			
普 通 设 备				

注：普通设备栏如不够，请自行另附页。

普通设备附页

普通设备名称	数量	普通设备名称	数量

附表 5—6

上一年度业务工作情况

服 务 量	门诊治疗 人 次	急诊诊疗 人 次	入 院 人 次	出 院 人 数	平均开放 床位数	实际占用总床 日数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出院者占用 总床日数	床位周转 次 数	出院者平 均住院日	床位使 用率 (%)	家庭病床 (张)	出诊人次			
收 入 来 源 (万元)	国家拨款		业务	业务	专项	集	捐	贷 款	其它
	经常性拨款	专款	收入	补助	补助	资	款		
门 诊 收入分类 (万元)	药品费	检查费	手术费	挂号费	诊疗费	其 他			
住 院 收入分类 (万元)	药品费	检查费	手术费	床位费	诊疗费	其 他			
支 出	人 员 开 支			药品	设备	消耗	维	大型	其他
	基本工资	资金补贴	离退休人 员经费	购置	购置	品 购置	修	仪器 折旧	
(万元)									
平均每一门诊诊疗人次医疗费(元)									
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元)									

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元）					
计算机 应 用	☐ 门诊病人管理	☐ 住院病人管理	☐ 病案首页管理	☐ 医疗统计	
	☐ 病房医嘱管理	☐ 药品管理	☐ 营养膳食管理	☐ 科研项目管理	
	☐ 后勤管理	☐ 财务管理	☐ 人事管理	☐ 其他	

附表 5—7

提交文件、证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执业 登记提交 的文件、 证 件	
上级主管 部门 (设置单位)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章)
--	-------------------------------------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局领导 核 批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9

核准登记事项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医疗机构代码）	
医疗机构类别：	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有制形式：
注册资金（资本）：	职工人数：
服务对象：	服务方式：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诊疗科目：	
床位数：	牙椅数：
其他项目：	
核准药品种类：	

附表 5—10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归档、公告情况

批准文号		核准日期	
领证人签字：领证日期：			
发证人签字：发证日期：			
登记文件、 证件、资料 归档情况	 档案管理人员签字：年 月 日		
医疗机构 登记公告 刊登情况 记 录	 记录人签字：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6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被申请机关:XX 市卫生健康局

设置单位（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 请 核 定 项 目	类	别：	
	名	称：	
	选	址：	
	所有制形式：		
	经营性质：		
	床位（牙椅）：		
	服务对象：		
	诊疗科目：		
	投资总额：		
	其 他		
提交文件目录： （1）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医疗机构选址报告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等证明用地合法性材料 （4）设置单位或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5）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			

设置单位（人）： （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被申请机关：填写设置审批机关；2.设置单位（人）：填写拟设医疗机构的上级主管单位或出资人；3.地址：填写设置单位(人)的法定地址，个人填写家庭地址；4.类别：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填报相应类别；5.名称：填写申请的医疗机构名称；6.选址：拟设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详细地址；7.所有制形式：从下列形式中选择相应项目填报：（只能填一个）a、全民 b、集体 c、私人 d、中外合资（合作）e、其他；8.经营性质：填写政府举办非营利性、非政府办非营利性、营利性；9.床位(牙椅)：填写拟建床位数、牙椅数以及观察床位数；10.服务对象：（只能填报一个）a、社会 b、内部；11.诊疗科目：完整填写申请的一级、二级科目；12.提交文件目录：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填写；12.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